電文騎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黃秋綺 電話: 03-5427974 傳真: 03-5427958

電子信箱: 04633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901370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137017A00_ATTCH3.xls、0137017A00_ATTCH2.doc)

主旨: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 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自即日起至109年 10月31日止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109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 用申請書、優待名冊、印領清冊及經費概算表等表格各乙 份(如附件),請依格式填寫。
- 二、印領清冊表中,舊案應填寫「市府發給公費核准文號」部分,本市前次(108學年度第2學期)核准文號為「109.4.21府特教字第1090062900號」,請依此填寫。
- 三、依94年12月16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示,84年7月1日 起眷屬主食米已併入薪資中,不再單獨列支,撫卹案亦 同,即自84年7月1日起停發眷屬食物代金(主食米)。

四、請各校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逕送西門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 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 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

教務處 109/09/08 09:24



